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概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於[編纂]日期前訂立。鑒於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將過度繁重，將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就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聯交所〕就〔授出〕的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豁免的年度上限、基準及條件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委任]袁穎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穎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陳英格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就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遵守有關證券規則及要求。彼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我們的業務。

儘管陳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鑒於陳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對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之熟悉程度，董事認為陳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且委任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我們。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陳女士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陳女士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此外，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陳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袁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女士於此三年獲得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陳女士與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留駐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連同部分研發於美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香港境外，因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之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目的委任執行董事李寧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英格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等授權代表之聯繫詳情，且彼等能夠及時聯絡處理聯交所問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面交討論任何事宜。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均隨時能夠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i)各名董事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及(ii)倘董事擬出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之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此外，非香港居民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之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收到來自聯交所之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面交；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方式，且能夠回應聯交所問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合理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之任何問詢及要求。

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編纂]，且發行人的[編纂]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訂明，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以外者），其[編纂]時由公眾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然而，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而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

- (a) [編纂]；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於[編纂]時(i)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編纂]；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為支持有關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我們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於本文件作出適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在[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 (d) 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e) 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及
- (f) 於[編纂]時就[編纂]公眾持股量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須包括其附表三第I部訂明之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訂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包括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倘適用）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及營業額使用方法之說明，及重要貿易活動間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包括我們的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於其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條文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由於本公司為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因而規則內提及之「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內包括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我們尚未將任何藥品商業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記錄任何藥品銷售收入。於本文件內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承擔超過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之工作，且將使負擔過於沉重。本公司認為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合理充足及最新的資料，以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而潛在投資者作出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包含於本文件內。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上述相關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之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豁免書，惟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之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該購股權[編纂]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52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7段規定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全部重大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日期、訂約方、整體性質及主要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根據各自股份激勵協議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63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編纂]及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概無[編纂]購股權獲行使，亦無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股內資股的[編纂]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的5名承授人，故合共[編纂]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第52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第17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無關且負擔過於沉重，原因如下：

- (a) 考慮到授予268名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總數，倘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授予全部承授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及與各承授人訂立之各股份激勵協議的詳情，對本文件的披露而言，其價值不會高於按合計基準披露相同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關連人士、彼等之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除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考慮到涉及268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並於本文件中載入全部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須增加大量頁數以作出額外披露，並無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信息，且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需時將因此大幅增加，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於沉重；
- (c)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其營運所在行業的高競爭性，對我們而言，招募並挽留人才屬至關重要，且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此外，授出[編纂]購股權被視作我們僱員薪酬待遇的關鍵組成部分，並涉及承授人的高度敏感及機密個人信息。因此，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各自有關權利可令本集團面臨內部矛盾激增的風險，導致潛在人力資源損失及對我們與僱員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其地址）及彼等各自獲授的[編纂]購股權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薪酬的詳情，有助於彼等的招攬活動，對我們招募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亦將能夠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可能影響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內部競爭，並增加招募及挽留的成本；
- (e)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披露股份激勵協議、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向[編纂]提供充足信息，於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購股權對每股股份收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不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防止本公司向[編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該豁免不會損壞公眾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 向本公司 [授出] 上市規則項下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上述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合共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收益的影響；
- (d) 於本文件披露未行使[編纂]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總數，以及有關數目於本公司內資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重；
- (e) 於本文件披露股份激勵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 (f)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下一個財政年度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該等發行對股東產生的最大攤薄效應；
- (g) 有關將各股份激勵協議按合計基準作為「重大合約」作出之披露，如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所載者；
- (h) 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全部股份激勵協議，以供公眾查詢；及

- (i) 待證監會授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第17段的披露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書。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項下的豁免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上述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全部股份激勵協議，以供公眾查詢；
- (d) 股份激勵協議將連同本文件及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的該等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 (e) 本文件披露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詳情。